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二零零五年全年業績公佈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註釋		
營業額	2	96,208	89,383
其他收入	3	736	745
其他收益淨額		86	538
製成品存貨變動		(1,746)	1,782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19,263)	(15,977)
員工成本		(21,034)	(21,418)
折舊及攤銷開支		(3,502)	(2,77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213
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13,530	10,408
撥回投資物業以外之物業重估虧絀		2,891	4,830
投資物業以外之物業重估虧絀		(1,207)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834	(1,422)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之(虧損)收益淨額		(798)	1,629
其他營運支出		(28,707)	(26,254)
營運溢利		40,028	42,679
財務成本	4	(3,839)	(3,115)
除稅前溢利	4	36,189	39,564
稅項	5	(2,554)	(5,96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3,635	33,598
股息	6	46,020	37,700
每股盈利	7	12.9仙	12.9仙
基本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3,302	132,4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689	20,449
預付租賃款項		40,559	19,141
可供銷售金融資產		2,662	1,345
		<u>224,212</u>	<u>173,36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379	11,835
應收賬項	8	19,207	21,142
應收票據		7,976	9,33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43	2,958
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41,310	35,926
可收回稅項		416	9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57,480	85,8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122	31,862
		<u>157,233</u>	<u>199,766</u>
流動負債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		832	2,179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之即期部分		54,742	—
應付賬項	9	3,746	98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661	4,057
應繳稅項		453	2,539
未領股息		7,283	147
		<u>74,717</u>	<u>9,906</u>
流動資產淨值		<u>82,516</u>	<u>189,86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06,728</u>	<u>363,22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準備		2,496	2,496
董事退休計劃福利準備		3,197	3,197
有抵押長期銀行借貸		25,157	59,850
遞延稅項		4,945	3,008
		<u>35,795</u>	<u>68,551</u>
資產淨值		<u>270,933</u>	<u>294,676</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3,000	13,000
儲備		257,933	281,676
		<u>270,933</u>	<u>294,676</u>

1. 會計政策變動

此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之財務報表。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獲修訂。會計政策變動之主要影響概要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有關租賃土地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以前，租賃土地及樓宇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以重估金額計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條文，租賃土地及樓宇須按租賃初始時於土地元素及樓宇元素之租賃權益之有關公平值比例拆分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租賃土地入賬列作營運租賃並以成本及於租賃期內之攤銷額列賬，而租賃樓宇仍舊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以重估金額列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方之確認及關連方披露水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金融工具之確認、計量、撇除確認及披露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證券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虧損(預期為非暫時減值虧損)撥備列賬。其他投資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當期之收益表內確認。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文，金融資產獲分類為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到期投資。

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言，本集團之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分別獲指定為可供銷售金融資產及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彼等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獲重新計量(如適當)。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毋須對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作出調整，惟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中重新指定雙貨幣存款除外，而有關可供銷售金融資產之調整則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條文之規定於年初在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為期初結餘調整。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以前，本集團於獲收購者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權益超過其成本之部分稱為「負商譽」。於以前期間，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負商譽計入收購年度之儲備內，而採納以前準則之過渡條文毋須重列負商譽。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負商譽須立即於收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已利用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12,808,000港元之負商譽已調整至本年度期初累積溢利內。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現有三項經營業務 — 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物業投資及財資投資。

本集團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中國其他地區、東南亞、北美洲、英國及歐洲(不包括英國)。本集團之生產業務位於香港。物業投資及財資投資則於多個地區進行。

地區分部

客戶所在地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其他 地區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48,580</u>	<u>21,133</u>	<u>13,282</u>	<u>4,986</u>	<u>8,043</u>	<u>-</u>	<u>184</u>	<u>96,208</u>
分部業績	<u>17,355</u>	<u>(187)</u>	<u>4,448</u>	<u>2,680</u>	<u>17,650</u>	<u>160</u>	<u>(392)</u>	<u>41,714</u>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1,686)
營運溢利								40,028
財務成本								(3,839)
除稅前溢利								36,189
稅項								(2,554)
年度溢利								<u>33,635</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重列)	中國 其他 地區 千港元	東南亞 千港元	北美洲 千港元	英國 千港元	歐洲 (不包括 英國)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重列)
分部收益	<u>40,160</u>	<u>19,853</u>	<u>13,977</u>	<u>4,455</u>	<u>10,451</u>	<u>—</u>	<u>487</u>	<u>89,383</u>
分部業績	<u>24,372</u>	<u>3,913</u>	<u>5,954</u>	<u>1,645</u>	<u>13,447</u>	<u>685</u>	<u>79</u>	<u>50,095</u>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7,416)
營運溢利								42,679
財務成本								(3,115)
除稅前溢利								39,564
稅項								(5,966)
年度溢利								<u>33,598</u>

業務分部

下表提供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銷售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重列)
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83,344	75,279	18,938	20,724
物業投資	8,910	11,324	22,335	30,418
財資投資	3,952	2,776	1,174	(1,024)
其他	2	4	(26)	(25)
未能分配集團開支	—	—	(2,393)	(7,414)
	<u>96,208</u>	<u>89,383</u>	<u>40,028</u>	<u>42,679</u>

3. 其他收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佣金收益	—	58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519	394
出售於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收益	217	293
	<u>736</u>	<u>745</u>

4. 除稅前溢利

此項目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a) 財務成本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透支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3,222	3,115
須於五年以後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617	—
	<u>3,839</u>	<u>3,115</u>

(b) 其他項目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本年	538	518
以前年度不足撥備	40	—
存貨成本	31,639	24,90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484	474
土地及樓宇及廣告位營運租賃支出	249	516
長期服務金準備	—	915
扣除開支37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183,000港元)後之投資物業租金收益	(8,531)	(11,141)
專利費	185	194
折舊及攤銷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07	2,540
租賃土地地價之攤銷	495	238
	<u>3,502</u>	<u>2,778</u>

(c) 商標

本集團已於多個地區，包括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東南亞註冊其商標。商標註冊成本已於財務報表內列作開支。香港、中國其他地區、泰國、印度尼西亞及菲律賓之商標乃按Sallmanns (Far East) Limited(一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之公開市價基準計值，其金額為63,000,000港元。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17.5%)計算。海外稅項乃以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撥出準備。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列)
開支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890	2,560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額	(255)	173
	<u>1,635</u>	<u>2,733</u>
海外稅項		
本年度	846	1,596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額	(748)	585
	<u>98</u>	<u>2,181</u>
遞延稅項	<u>821</u>	<u>1,052</u>
	<u>2,554</u>	<u>5,966</u>

6. 股息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分拆股份前之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 (二零零四年：4港仙(分拆股份前))及分拆股份後 每股2.7港仙(二零零四年：無)	13,520	5,200
分拆股份前之特別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 (二零零四年：10港仙(分拆股份前))	19,500	13,000
分拆股份後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 (二零零四年：6港仙(分拆股份前))	7,800	7,800
分拆股份後之特別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二零零四年：9港仙(分拆股份前))	5,200	11,700
	46,020	37,700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年度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33,6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重列)：33,598,000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股數260,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60,000,000股，經調整二零零五年之股份分拆)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攤薄事項存在，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項

本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介乎30日至24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30日	9,331	3,534
31-60日	3,941	5,404
61-90日	5,770	3,507
超過90日	165	8,697
	19,207	21,142

9.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0-30日	1,956	617
31-60日	1,790	71
超過60日	—	296
	3,746	984

10. 資產抵押

本集團之若干租賃物業、租賃土地、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取得為數166,64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5,650,000港元)銀行信貸之抵押，截至結算日已動用其中80,7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029,000港元)。

本集團已作抵押之租賃物業、租賃土地、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租賃樓宇	7,920	—
租賃土地	31,264	—
投資物業	106,884	108,478
銀行存款	57,480	85,800
證券投資	36,835	27,858
	240,383	222,136

租賃物業、租賃土地及投資物業已作為銀行借貸之抵押，餘下之銀行存款及證券投資已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11. 或然負債

(a)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有關商標侵權等之訴訟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就「White Flower」商標侵權、商品包裝侵權及商標淡化向美國一間公司及其他人士（「美國有關人士」）提出索償。然而該公司向本集團提出反索償，指稱本集團因向香港一份雜誌提供誹謗性之資料而導致該公司之聲譽受損。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與美國有關人士同意就有關申索達成和解，據此，美國有關人士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下旬支付合共2,400,000港元予本集團。

(b) 有關軒尼詩大廈外牆之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收到軒尼詩大廈合併擁有者（「合併擁有者」）之函件，要求本集團移除大廈外牆上之霓虹燈標誌（「標誌板」），遭到本集團拒絕。合併擁有者對本集團之法律程序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下旬開始，主要要求為移除標誌板、重新安裝大廈外牆並按大廈外牆使用租金收入基準評估過失賠償金。

結果尚不確定，董事經考慮律師之意見後認為，此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此項索賠作出撥備。

主席報告

概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9,620萬港元，較去年增加7.6%。股東應佔溢利為3,360萬港元。

為了增加股東價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就二零零五及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採納一項特別股息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須股東於該大會上批准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6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四年：每股9港仙）。連同已經宣派之中期及特別股息3,300萬港元，二零零五年之股息合共為4,600萬港元（二零零四年：3,770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批准以一分為二基準將本公司股份分拆。本集團相信股份分拆可改善股份交易流通量，從而增強本集團吸引更多投資者之能力，擴闊本集團股東基礎。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市場推廣、建立品牌、營運效益及成本管理。在長遠而言，公眾認同品牌乃本集團最重要資產，故本集團會繼續依循投資於建立品牌之策略。尤其，本集團在新公司商標加上肖像「福仔」，令品牌形象得以年輕化，從而進一步鞏固「和興」品牌。為配合新形象，本集團重建其在銅鑼灣其中一副大型招牌，讓公眾認識新商標。預期所動用開支可增強本集團品牌在市場上之認受性。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搬往新辦事處，藉以提供更多會議空間及更大之辦公室，令本集團業務營運更為暢順及有效率。作為新的開始及藉此次機會嘗試以特許權形式使用本集團的新肖像，本集團以一別開生面之時裝展上推出「福仔」與「勃勃」時裝系列。所得收益全部捐獻樂施會。

展望

展望將來，本集團策略將會繼續為現有產品在中國大陸其他省份及其他地區開闢新市場作未來發展。本集團將與合作伙伴聯手，亦步亦趨，進行多項市場推廣與廣告活動，並透過不同分銷渠道增強本集團品牌在市場上之曝光率。

雖然推出新產品並不是本集團在短期內之策略，惟本集團正考慮將若干現有產品重新製成不同包裝，以方便不同類形的客戶。

此外，由菲律賓分銷商經營之廠房暫定於二零零六年開始進行升級工程。在竣工後，可增強本集團的能力，行銷覆蓋東南亞地區。

本集團仍繼續以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為主營業務。同時，也會考慮其他的機會，期望以盈餘的資金獲得更好的回報。

本集團正籌備在來年慶祝八十週年慶典，慶祝活動將在秋季展開。隨著本集團向前邁進，及隨著消費者選擇高質素與健康產品，本集團期望在未來數年可繼續改善股東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要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銷售「和興」品牌產品所帶來之貢獻增加，本集團營業額增加7.6%至96,20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9,383,000港元)，部份因為租金收入減少而抵銷。然而，由於市場利率普遍較高，故來自財資投資之收入有所增加。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為13,53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408,000港元)，其中10,565,000港元與本集團於英國之投資物業有關。

重估其他物業引致之撥回過往年度之重估虧絀為2,89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830,000港元，經重列)。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33,6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3,598,000港元，經重列)

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

銷售「和興」品牌產品繼續為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銷售額增加10.7%至83,34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5,279,000港元)。香港(22.2%)與中國大陸(6.3%)市場銷售額之增加已被其他地區銷售額下降7.6%部份抵銷。

儘管市場推廣與廣告開支增加，本集團仍保持其年度營運開支至與去年同期相若之水平。

香港繼續成為「和興」品牌產品之主要市場，佔總收入約50%。中國大陸則佔約20%。其他海外國家之增長已在本年度見穩定。

「白花」商標在美國之侵權訴訟案件已達成和解，而本集團收回大部份相關法律成本。分部溢利下降8.6%至18,93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724,000港元)，主要因為推行市場推廣與廣告活動鞏固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大陸兩地品牌形象所引致之開支增加所致。預期所動用開支可增強本集團品牌在市場上之認受性，並已開始顯露成果。

物業投資

本業務分部收入減少21.3%至8,91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324,000港元)。是項轉變主要因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將一項位於英國之投資物業出售，引致租金收入減少。上述租金收入減少直接影響本集團之分部溢利。

分部溢利亦受到撥回其他物業重估虧絀減少、本年度確認之其他物業重估虧絀及本年度並無投資物業出售收益之負面影響。

上述影響被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增加部份抵銷。

因此，分部溢利減少26.6%至22,33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418,000港元，經重列)。

本集團在英國、新加坡、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置有若干投資物業。該等物業帶來之租金收入將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提供穩定的來源。

財資投資

本集團繼續對其資金採取審慎管理措施，並繼續維持足夠與穩定之現金流量。

本分部之收益增加42.4%至3,9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776,000港元)，主要因為本年度息率增加引致較高利息收入及外匯交易業績改善。由於本集團證券投資列值之外幣出現貶值，上述增加被因此造成上市投資未變現公平值變動淨額部份抵銷，該變動為自二零零四年之收益1,629,000港元變為二零零五年之虧損798,000港元。

因此，分部業績改善，自虧損1,02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之溢利1,174,000港元。

其他業務活動

此業務分部指銷售其他保健產品。與其他業務分部比較，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並不重大。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增加724,000港元(23.2%)至3,839,000港元，主要因為收購本集團在灣仔之新辦公室借取新按揭貸款所致。

稅項

本年度稅項撥備由5,966,000港元(經重列)減少至2,554,000港元，主要因為香港及英國附屬公司應課稅經營溢利減少，以及與投資物業估值收入有關之遞延稅項撥備所致。

財務資源與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堅守審慎庫務政策。負債資產比率(計息借貸除以總股東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9.8%(二零零四年：21.0%，經重列)。本集團總銀行借貸為80,7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029,000港元)，主要以英鎊及港元列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借貸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新辦公室新造按揭貸款所致。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1(二零零四年：20.2)。本集團持有足夠手頭現金及可銷售證券，以切合其負債、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進行。由於銀行借貸以港元或有關資產貨幣定值，故其外匯風險輕微。本年度除美元匯率相對穩定外，本集團與海外證券之投資及銀行結存有關之外匯風險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為48,631,000港元，或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2.7%。

本集團可動用適當金融工具以保障因預期開支時間安排造成價格變動所引致之下跌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面值約240,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22,100,000港元)之租賃物業、租賃土地、投資物業、銀行存款及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得166,6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5,700,000港元)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80,7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2,000,000港元)已動用。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99名僱員。本集團按年審閱薪酬並參考市況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酬。為增加薪酬支付，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津貼及教育津貼。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福利設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有關計劃以來未有授出購股權。

其他補充資料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6港仙(分拆股份前))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四年：9港仙(分拆股份前))(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股息單將約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最佳應用守則由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取代。本集團採納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根據守則條文C.2.1，董事會須至少每年審閱發行者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並於企業管治報告書內向股東報告彼等已然如此。根據過渡安排，上述守則條文C.2.1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實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維《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i)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顏為善先生、顏福偉先生及趙善權先生；及(ii)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超然先生、黃英琦女士及葉天賜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